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 (i) 2017 年 3 月 24 日有關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ii) 2018 公告；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及 2020 年 8 月 18 日有關 2020 配售事項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和 2018 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2020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20,300,000 港元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 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 2018 公告中宣布變更由股份發售籌集的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35,300,000 港元的分配。於本公告日，由股份發售籌集的未使用的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約有 10,400,000 港元。本公司經考慮當前環境後，決定進一步調整餘下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下表列載了於 2018 公告中所示的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於本公告日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以及經修訂後未使用的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的詳情：

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定的經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 的分配 百萬港元	已使用的 經調整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使用的 經調整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後未使 用的 經調整所得款 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b>繼續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門店網絡</b>				
— 開設兩間運動主題酒吧	12.0	12.0	-	-
— 開設兩間獨立餐廳及兩間美食廣場餐廳	6.8	3.5	3.3	3.3
	<u>18.8</u>	<u>15.5</u>	<u>3.3</u>	<u>3.3</u>
<b>提升本集團的會所設施</b>				
— 整修及翻新 Volar	6.7	1.4	5.3	1.2
— 整修及翻新 Fly	9.4	7.6	1.8	1.8
	<u>16.1</u>	<u>9.0</u>	<u>7.1</u>	<u>3.0</u>
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	3.7	3.7	-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1.0	1.0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3	4.3	-	4.1
	<u>43.9</u>	<u>33.5</u>	<u>10.4</u>	<u>10.4</u>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原定的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6,700,000 港元已分配作為整修及翻新本集團一間晚上娛樂會所 Volar。於本公告日，約 1,400,000 港元已用於此目的。

然而，政府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及「禁止堂食」政策，嚴重影響本集團身處的餐飲與娛樂行業。此外，本集團未能與業主就租金減免達成滿意且雙方同意的共識以續租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 Volar 的租約。經考慮前述原因和當前經濟環境，本集團決定不進行續租。因此，董事會已分配未使用的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200,000 港元，以支付根據有關的租約條款需在租約到期前恢復 Volar 所租用的物業原狀的費用。為了應付 Volar 的租約到期及根據原定的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本集團將於 2021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在中環開設一間以運動主題的酒吧與會所。

經考慮香港餐飲及娛樂行業持續的經濟不確定性，董事的策略為專注於維持本集團業務及員工的穩定性，以配合隨著經濟復甦提升其服務。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實踐前述目的，董事會決定將原定用於整修及翻新 Volar 的餘下未使用的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約 4,100,000 港元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招股章程中所述本集團作為一間餐飲及娛樂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以及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持續評估和監察未使用的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並可能會就本集團的實際情況作出必要的修改或變更，以確保本集團能更好地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並努力取得更好的業務表現。

## 釋義

「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8公告中所披露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後的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GEM」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經不時之附屬公司
「2020配售事項」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1日及2020年8月18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根據一般授權向相關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配售股份的事項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股份發售」	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股份發售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8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就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志勇

香港，2021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吳承浚先生及王鉅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維雄先生、蔣喬蔚先生及龐振宇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hk](http://www.hkgem.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http://www.bcigroup.com.hk) 刊載。